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8-00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	关系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	7,954,546	9.84%	一致行动人
2	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合鼎银”）	2,651,515	3.28%	

上述股份均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合计持有公司 10,606,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06,0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发来的《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周原九鼎持有公司 7,954,546 股，泰合鼎银持有公司 2,651,515 股，合计持有公司 10,606,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 7,954,546 股和 2,651,515 股，合计持有 10,606,061 股。2018 年 2 月 12 日，上述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

2、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泰合鼎银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0,606,0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